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5〕89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实施细则》业经2025年9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实施细则



齐齐哈尔医学院

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增强教师教学成果培育意识，充分调动教师教学成果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系统总结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经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奠定良好基础，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顶层设计统筹立项培育，以立项培育促进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推动实践检验，以实践检验凝练成果特色，以成果特色强化应用推广，以应用推广扩大社会影响，推动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升。

第二条 培育目标

通过系统整合谋划，优化培育机制，丰富成果内涵，强化服务指导，孵化一批有重要引领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实现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新增长”。

第三条 培育范围

（一）培育对象：根据成果的研究对象分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两类。

（二）培育内容：

1. 本科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四新”建设、专业及课程建设、课程思政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习实践体系建设、素质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2. 研究生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第四条 培育条件

（一）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推进的重点工作、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二）申报项目须有 1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好，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培育成果的时间。

（三）有 2 项以上（含 2 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支撑，已有一定数量的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采用证明等。

（四）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或学院教育教学实践中积淀的特色成果，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拓展并取得

较大突破。

（五）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团队。项目主持人政治素养高，具备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探索经验。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稳定性强，团队成员直接参加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六）具备规范的申报资质。教学成果真实、权属无争议，且不属于重复申报或变相重复申报。

第五条 培育步骤

（一）立项周期：教学成果培育以项目方式进行立项，一般每2年组织立项1次。

（二）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认真梳理教育教学方面形成的优势和特色成果，自主选择申报类型，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根据限额，择优推荐。

（三）项目遴选：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统一评审，提出培育意见，拟定培育项目。在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立项名单。

（四）组织培训：聘请校内有经验的专家，建立教学成果培育指导专家团，通过举办讲座、召开交流会等形式，指导培育项目不断完善，持续改进。邀请校外专家采取线上辅导、来院讲座、开展工作坊等形式，支持帮助培育项目提高质量，确保培育实效，形成高水平教学成果。

（五）宣传推广：构建系统化宣传体系，通过多种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在校园网设立教学成果展示专栏，鼓励项目组成员面

向师生、同行及公众通过公开课、研讨会及跨校讲座等形式进行展示与推广。拓展多媒体传播渠道，在社交媒体与新闻平台精准推送，全面提升成果的学术声誉与社会认可度。

第六条 培育组织管理

（一）实施项目负责人制。立项后，项目主持人应根据项目研究目标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团队成员明确任务分工，积极参与项目研究与教学实践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对研究内容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项目组成员，由主持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报单位审核，报学院批准通过。

（二）各申报单位加强统筹。应依据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重点与各学科教学特色优势，开展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申报、成果积累和凝练。定期检查本单位培育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培育过程中的问题。

（三）各职能部门强化协调。学院大力支持成果培育工作，在人员、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政策倾斜；在项目培育过程中协调各相关学院、部门的关系，以及与校外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关系。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培育项目申报遴选和全过程管理工作。宣传统战部根据项目需求情况，通过加强媒体宣传等形式，支持帮助培育项目提升推广应用效果。

（四）加强项目调度管理。项目确定后，学院每半年召开 1 次项目调度会，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进展，监控项目推进情况。

（五）注重积累标志性成果。包括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发表或出版高水平论文、论著及教材，制定正式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建设并应用各类教学资源，获得师生竞赛奖励、学术会议典型发言、院校间交流学习和应用证明、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

（六）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获得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通过验收。经学院 2 次推荐申报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均未获奖的，自动撤项。

第七条 政策支持

（一）立项的培育项目，每项给予 1~3 万元经费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主要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微课制作、视频制作、在线课程制作、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复印装订等，并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和经费下拨，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相关支付手续需在结题后 1 年内办理完结。项目撤销后，剩余经费自动收回。

（三）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时，已立项的培育项目优先推荐。

第八条 附 则

本细则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